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68號

原　　告　陳翠鳳
　　鍾秀芬
　　洪金全
　　林書楷
　　林文信
　　沈素真
　　陳維志
　　林佑錡
　　傅伊伶
　　宋秀齡
　　程秀芬
　　童慧真
被　　告　環視江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應必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資事件，原告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314,46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3,4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 2,280元（計算式：3,420元x 2/3＝2,28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40元（計算式：3,420元－2,280元＝1,14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楊玉華